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90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26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428,74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82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2月25日。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拟按照规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26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428,74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827%。上述可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2月25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23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9月27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粤国资函[2023]3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本次激励计划。

3、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3年11月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以及核查意见说明》。

5、202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407人调整为331人，授予总量由14,795,176股调整为12,133,923股。此外，公司暂缓授予张耿城349,537股限制性股票。同意确定2023年11月30日为授予日，向除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张耿城外的33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实际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330名，授予登记数量为11,175,662股。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25日。

7、202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5月30日为授予日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49,537股。上述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4年7月15日。

8、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期满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即将期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相关文件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11月30日，上市日为2023年12月25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12月24日期满。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②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③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④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⑤建立了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⑥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具备以上所有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名激励对象曾任职单位于2024年1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余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符合《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②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①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②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③2023年，三项资产占比增速低于同期营业收入增速，且三项资产占比低于2018-2021年的平均数。	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7,042.34万元；较2021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542.79万元增长57.59%，高于目标值（32%），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45.51%）。 ②2023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84%，高于目标值（8%），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6.36%）。 ③2023年度，公司三项资产占比为25.69%，较上年同期的26.37%增速为-2.58%，同期营业收入增速为13.51%，三项资产占比增速低于同期营业收入增速，且三项资产占比低于2018-2021年的平均数（33.03%）。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均已达标。 注：同行业企业为根据申万行业分类标准确定“民爆用品”所属上市公司（包括广东宏大）。 三项资产占比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以及合同资产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
6	激励对象层面的个人绩效考核： 考核等级｜考核结果定义｜考核分数｜解除限售比例 S｜优秀：超额完成任务，工作超出期望，有突出业绩｜90分及以上｜100% A｜良好：完成任务，部分工作超出期望，业绩良好｜89-85分｜85% B｜称职：完成本职任务，业绩正常｜84-80分｜70% C｜不称职：部分工作未完成，业绩有较大改进空间｜80分以下｜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2023年度绩效情况进行了审议。330名激励对象考核分数均在90分以上。但鉴于2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退休、1名激励对象曾任职单位受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本次拟考核对象为326人。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各年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所在经营单位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330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①326名激励对象本期满足全额解除限售条件。其中，1名激励对象于2025年9月去世，本期可解除限售，剩余限制性股票需回购注销。

②4名激励对象需全部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分别于2025年7月、2025年8月办理完离职手续，1名激励对象于2024年7月退休；1名激励对象曾任职单位于2024年1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2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26人；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428,745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5827%。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马英华	职工董事	27,859	11,143	0	16,716
王丽娟	轮值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454,398	181,759	0	272,639
梁发	轮值总经理	185,000	74,000	0	111,000
谢守冬	轮值总经理	349,537	139,814	0	209,723
周育生	轮值总经理	180,000	72,000	0	108,000
郑少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62,153	104,861	0	157,292
黄晓冰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62,153	104,861	0	157,292
公司核心骨干（共323人，其中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319人）		9,454,562	3,781,672	117,184	5,597,071

注：1、公司本期计划解除限售股份总额为4,470,110股。根据实际情况，本次计划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4,428,745股。因2名激励对象分别于2025年7月、2025年8月办理完离职手续，1名激励对象于2024年7月退休，不能解除限售；1名激励对象曾任职单位于2024年1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有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于2025年9月去世，本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可申请解除限售，但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合计117,184股。此外，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5月30日为暂缓授予日，向张耿城授予349,537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7月15日上市，故拟于2026年7月进行第一期解除限售。因此，公司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79,270股。

2、激励对象中马英华女士为职工董事，王丽娟女士、梁发先生、谢守冬先生、周育生先生、郑少娟女士、黄晓冰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前后的股份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9,796,055	13.13%	-4,545,929	95,250,126	12.53%
高管锁定股	88,270,856	11.61%	0	88,270,856	11.6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525,199	1.52%	-4,545,929	6,979,270	0.9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0,206,192	86.87%	4,428,745	664,634,937	87.47%
三、股份总数	760,002,247	100%	-117,184	759,885,063	100.00%

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考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自2025年12月25日起，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将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及的相关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的条件，在公司及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及的相关激励对象持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前提下，相关激励对象尚需在进入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后方可办理相应解除事宜。

九、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58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12日以来连续6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到77.22%，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和行业指数，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截至2025年12月19日，公司收盘价26.14元/股，静态市盈率-436.78，市净率4.87。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截至目前，公司所属燃气生产与供应业静态市盈率为18.01，市净率为1.89。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液化天然气采购、运输及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收购方不存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资产重组计划，收购方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收购方不存在未来36个月内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

3.按照本次交易需求，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魏吉胜、魏红越、王兆涛、宋海贞、姜晓、刘军、刘大庆、张健、姜忠全拟申请豁免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前述豁免事项尚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是否能够审议通过豁免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权益变动涉及的关于经营者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同意的决定或出具不予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5.公司主营业务为LNG采购、销售以及运输服务，我国LNG价格实行市场化定价机制，公司盈利情况受市场供需、天然气价格等多重因素影响，2023年度及2024年度，受LNG市场行情影响，公司净利润连续两年为负，目前公司股价与公司基本面差异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胜通能源，证券代码：001331）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12月18日、12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相关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四）2025年12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吉胜先生、张伟先生、魏红越女士及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同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弦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新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智行创机器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承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一村扬帆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深圳市弘源泰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弘源祥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关于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六）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12日以来连续6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到77.22%，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和行业指数，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截至2025年12月19日，公司收盘价26.14元/股，静态市盈率-436.78，市净率4.87。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截至目前，公司所属燃气生产与供应业静态市盈率为18.01，市净率为1.89。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液化天然气采购、运输及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收购方不存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资产重组计划，收购方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收购方不存在未来36个月内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按照本次交易需求，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魏吉胜、魏红越、王兆涛、宋海贞、姜晓、刘军、刘大庆、张健、姜忠全拟申请豁免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前述豁免事项尚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是否能够审议通过豁免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权益变动涉及的关于经营者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同意的决定或出具不予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六）公司主营业务为LNG采购、销售以及运输服务，我国LNG价格实行市场化定价机制，公司盈利情况受市场供需、天然气价格等多重因素影响，2023年度及2024年度，受LNG市场行情影响，公司净利润连续两年为负，目前公司股价与公司基本面差异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七）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5—085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创转债继续停牌及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转股期限：2020年9月21日至2026年3月16日

可转债继续停牌及暂停转股时间：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停牌期间暂停转股。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正在筹划有关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等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目前，各方主体正在就具体交易方案、协议等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和磋商，具体情况以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联创电子，证券代码：002036）自2025年12月18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同时，“联创转债”自2025年12月18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停牌期间暂停转股。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联创转债停牌及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在积极推进本次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预计无法在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鉴于本次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联创电子，股票

代码：002036）自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三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的，其可转债同时停复牌并暂停或者恢

复转股”。因此“联创转债”将于2025年12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停牌期间暂停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和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5—084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情况概述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正在筹划有关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等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联创电子，股票代码：002036）自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二、交易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整体方案仍在协商，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预计无法在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联创电子，股票代码：002036）自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5-071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1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6,698,000股0.65%。

2、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7日（限售股起始日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承诺期为24个月，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2025年12月6日届满。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12月25日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规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9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3年9月2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8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官网和内部张贴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时披露了《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1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11月24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142名激励对象授予364.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11月24日，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7日，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0.34元/股；

7、2024年8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0,000股；

8、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万股。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9、2024年11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7万股。

10、2024年12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1、2025年8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7,000股；

12、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7,000股。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3、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4、2025年12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87,000股。

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二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11月24日，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7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2025年12月6日届满。

2、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的说明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2年为基期，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净利润指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合并净利润）	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为47,254.29万元，较2022年增长32.06%，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将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依据。公司人力资源部将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绩效进行综合考评打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标准系数X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评结果｜优良｜合格｜不合格 标准系数｜1.0｜0.8｜0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除1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不参与此次考核，其余128名激励对象考评结果皆为“优良”。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4年11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对7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

2025年12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87,000股。

2025年9月，公司1名激励对象离职，其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000股，公司将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予以回购注销。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8人；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18,5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156,698,000股的0.65%；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2月25日；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易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00	30,000	30,000
凌建军	副总经理	150,000	45,000	45,000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26人）		3,145,000	943,500	943,500
合计		3,395,000	1,018,500	1,018,500

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14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640,000股，现1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上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扣除14名离职对象获授的245,000股。

5、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易欣、凌建军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50,998,351	32.55%	75,000	1,018,500	50,054,851	31.94%
高管锁定股	47,963,351	30.61%	75,000		48,038,351	30.66%
股权激励限售股	3,035,000	1.94%		1,018,500	2,016,500	1.29%
二、无限售流通股	105,699,649	67.45%	943,500		106,643,149	68.06%
三、股份总数	156,698,000	100.00%	1,018,500	1,018,500	156,698,000	100.00%

注1：激励对象易欣、凌建军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分别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0,000股和45,0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易欣、凌建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合计75,000股）将自动纳入高管锁定股。

注2：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上述变动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5-102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道信息”）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5年11月14日（前次审议额度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近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主要情况

（一）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投资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预计）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赎回
亿道信息	南粤银行	企业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5,000.00	2024/04/23	2026/04/23	2.60%	自有资金	否
亿道信息	南粤银行	企业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8,000.00	2024/05/10	2026/05/10	2.60%	自有资金	否
亿道信息	南粤银行	粤福存A款20240186	保本固定收益	2,000.00	2024/09/27	2025/12/31	2.50%	自有资金	否
亿道数码	南粤银行	企业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5,000.00	2024/12/26	2025/12/26	2.10%	自有资金	否
亿高数码	杭州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区域专属QG05期1年（北上深）12个月	保本固定收益	5,000.00	2025/04/18	2026/04/18	2.30%	自有资金	否
亿道数码	南粤银行	粤福存B款（粤鑫享）20250220	保本固定收益	2,000.00	2025/04/21	2026/04/21	2.10%	自有资金	否
亿道数码	南粤银行	粤福存B款（粤鑫享）20250226	保本固定收益	7,000.00	2025/04/27	2026/04/20	2.15%	自有资金	否
亿道数码	渤海银行	一年期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200.00	2025/05/21	2026/05/21	1.70%	自有资金	否
亿道数字	招商银行	中邮理财灵活·鸿运最短持有21天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600.00	2025/09/04	2025/12/31	1.85%-2.85%	自有资金	否
次元之造	中国银行	中银理财-14天中短久期最短持有期固收理财产品A	非保本浮动收益	800.00	2025/10/14	2025/12/31	1.80%-2.50%	自有资金	否
亿则软件	招商银行	中邮理财优盛·鸿锦最短持有14天5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80.00	2025/10/15	2025/12/31	1.80%-2.80%	自有资金	否
次元之造	中国银行	中银理财-（14天）最短持有期固收理财产品2号A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5/10/15	2025/12/31	1.80%-3.00%	自有资金	否
全境达	中国银行	中银理财-（14天）最短持有期固收理财产品2号A	非保本浮动收益	580.00	2025/10/15	2025/12/31	1.80%-3.00%	自有资金	否
亿道物业	招商银行	中邮理财灵活·鸿运最短持有21天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0	2025/10/16	2025/12/31	1.85%-2.85%	自有资金	否
亿道信息	中信证券	国债逆回购四天	保本固定收益	14,999.90	2025/12/19	2025/12/23	1.49%	自有资金	否

（二）本次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投资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赎回
亿道信息	招商银行	中邮理财灵活·鸿运最短持有21天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270.00	2025/08/05	2025/10/22	1.85%-2.85%	自有资金	是
亿道信息	招商银行	中邮理财邮银财富·鸿运灵活最短持有14天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0	2025/08/05	2025/10/22	1.85%-2.85%	自有资金	是
亿道物业	招商银行	中邮理财邮银财富·鸿运灵活最短持有7天8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120.00	2025/09/10	2025/10/22	1.85%-2.85%	自有资金	是
亿道数码	宁波银行	浦银理财天添鑫中短债35号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3,500.00	2025/10/22	2025/10/27	中债-综合财富（一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自有资金	是
亿道信息	中信证券	外贸信托-粤湾周周盈悦享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2025/08/06	2025/10/24	2.10%	自有资金	是
亿高数码	南粤银行	粤福存B款（粤鑫享）20250247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0	2025/05/12	2025/10/26	2.10%	自有资金	是
亿泓投资	招商银行	中邮理财邮银财富·鸿运灵活最短持有14天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2,908.00	2025/07/30	2025/10/28	1.85%-2.85%	自有资金	是
亿泓投资	招商银行	中邮理财邮银财富·鸿运灵活最短持有14天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2,191.00	2025/08/05	2025/10/28	1.85%-2.85%	自有资金	是
亿道信息	南粤银行	粤福存A款20240178	保本固定收益	2,000.00	2024/09/13	2025/10/31	2.50%	自有资金	是
亿道物业	招商银行	华夏理财悦慧最短持有7天理财产品A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5/08/15	2025/10/31	2.00%-3.20%	自有资金	是
亿道物业	招商银行	中邮理财灵活·鸿运最短持有21天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5/09/30	2025/10/31	1.85%-2.85%	自有资金	是
亿泓投资	招商银行	中邮理财灵活·鸿运最短持有21天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5/07/30	2025/11/03	1.85%-2.85%	自有资金	是
亿中光电	招商银行	招银理财招赢日日金103号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0	2025/10/15	2025/11/03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7天通知存款利率	自有资金	是
亿道数字	招商银行	中邮理财灵活·鸿运最短持有21天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150.00	2025/09/04	2025/11/04	1.85%-2.85%	自有资金	是
亿道数码	国泰海通	粤财信托·国泰君安天悦宝丰盈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2025/10/21	2025/11/05	2.50%	自有资金	是
全境达	中国银行	（对公专属优加）中银理财-7天最短持有期固收增强A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5/09/09	2025/11/05	1.80%-2.50%	自有资金	是
全境达	中国银行	中银理财-（14天）最短持有期固收理财产品2号A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5/10/15	2025/11/05	1.80%-3.00%	自有资金	是
亿则软件	招商银行	中邮理财优盛·鸿锦最短持有14天5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5/10/15	2025/11/05	1.80%-2.80%	自有资金	是
次元之造	中国银行	中银理财-（14天）最短持有期固收理财产品2号A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0	2025/10/15	2025/11/17	1.80%-3.00%	自有资金	是
亿道数字	招商银行	中邮理财灵活·鸿运最短持有21天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5/10/16	2025/11/17	1.85%-2.85%	自有资金	是
亿泓投资	招商银行	宁银理财宁欣天天鎏金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S款13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5/11/07	2025/11/19	1.59%	自有资金	是
亿道信息	中信证券	外贸信托-粤湾悦享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5/10/13	2025/11/26	2.25%	自有资金	是
亿道信息	中信证券	外贸信托-粤湾悦享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1,800.00	2025/10/13	2025/11/26	2.25%	自有资金	是
亿道信息	南粤银行	粤福存A款20240187	保本固定收益	3,000.00	2024/09/27	2025/12/01	2.50%	自有资金	是
亿道数字	招商银行	中邮理财灵活·鸿运最短持有21天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5/09/04	2025/12/05	1.85%-2.85%	自有资金	是
亿道数字	招商银行	中邮理财灵活·鸿运最短持有21天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5/10/16	2025/12/05	1.85%-2.85%	自有资金	是
全境达	中国银行	中银理财-（14天）最短持有期固收理财产品2号A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5/10/15	2025/12/05	1.80%-3.00%	自有资金	是
亿则软件	招商银行	中邮理财优盛·鸿锦最短持有14天5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5/10/15	2025/12/08	1.80%-2.80%	自有资金	是
亿道信息	招商银行	中邮理财邮银财富·鸿运灵活最短持有7天8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5/12/02	2025/12/10	1.70%-2.70%	自有资金	是
亿道信息	招商银行	中邮理财灵活·鸿运最短持有21天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5/10/14	2025/12/18	1.85%-2.85%	自有资金	是
亿道信息	招商银行	中邮理财灵活·鸿运最短持有21天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	2025/10/17	2025/12/18	1.85%-2.85%	自有资金	是
亿泓投资	招商银行	宁银理财宁欣天天鎏金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S款13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5/11/21	2025/12/18	1.59%	自有资金	是
亿道信息	招商银行	中邮理财邮银财富·鸿运灵活最短持有7天8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2,300.00	2025/12/02	2025/12/18	1.70%-2.70%	自有资金	是
亿泓投资	招商银行	中邮理财邮银财富·邮鸿宝1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180.00	2025/12/11	2025/12/18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7天通知存款利率	自有资金	是

注：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亿道数码”）、深圳市全境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全境达”，曾用名：深圳市亿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亿道数字技术研发有限公司（简称“亿道数字”）、深圳市亿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亿道物业”）、深圳市亿泓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亿泓投资”）、深圳市次元之造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次元之造”）、深圳市亿中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中光电”）系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亿境虚拟现实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亿境虚拟”）、深圳市亿高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亿高数码”）系亿道数码的子公司；石家庄亿则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亿则软件”）系亿境虚拟的子公司。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通过现金管理方式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51,959.9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六、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相关的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